

河北省交通职业教育集团文件

冀交职教〔2025〕25号

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 “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”赛项 (高职组)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院校单位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冀教职成函〔2025〕23号)精神，计划于2026年1月5日-6日举办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大赛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河北省教育厅

承办单位：河北省交通职业教育集团

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协办单位：河北广集中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优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竞赛事项

竞赛地点：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西校区)

竞赛时间：2026年1月5日-6日

三、报到事项

1. 报到时间：2026年1月5日14:00—16:00
报到地点：麗枫酒店(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中路与石铜路交口西北角)
2. 领队会时间：2026年1月5日16:00—17:00
地点：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西院)1号教学楼2楼中厅电信系会议室

四、竞赛日程

本赛项竞赛规程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参赛条件

参赛对象：河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高职高专职业类学生。

参赛队要求：本赛项为团体赛，每所学校可报不多于2个参赛队(报名多于1队，须标注组队排序)，不得跨校组队。每支参赛队由2名学生组成。各学校选派的代表队均由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及领队组成。“报名限制条件：世校赛金奖或国赛一等奖的学生，不能参加同一赛项同一组别的省赛”。

六、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

比赛内容和奖励办法详见赛项规程(附件1)。

七、参赛守则

1. 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、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，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2. 参赛选手须按竞赛的通知要求，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，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3. 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，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，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。
4. 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不得携带书籍、参考资料，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通讯工具或违禁资料进入赛场，按作弊处理。
5. 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，不准偷窥、暗示，不得擅自离开赛场。
6. 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，不得在赛场内滞留。
7. 到达竞赛结束时间，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，不得拖延。
8. 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、仪器等，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。
9. 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，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正式提出。赛项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，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2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如不受理申诉，要说明理由。

八、参赛须知

1. 比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加，参赛队不得跨校组队，每所院校可报不多于2个参赛队，每队由2名学生组成。

2. 参赛院校请于2025年12月25日17:00前登录“河北省学生技能大赛管理平台”（网址<http://hbsz.js.hebtu.edu.cn/jnds>）进行报名。同时将学生参赛基本信息回执表和选手电子照片表发到**1025260364@qq.com**邮箱（两个表放到一个文件夹，且以“学校名称+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”命名，网上报名信息需与发邮箱信息保持一致）。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的姓名（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）。此信息将作为赛场竞赛安排、成绩公布、证书发放的依据。信息一经上报，不得更改。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，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3. 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。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4. 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参加比赛，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。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。按照公安机关要求，未携带身份证件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。

5.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及领队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（报到时需提交纸质版保险证明）。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史老师

电话：18832106088

邮箱：1025260364@qq.com

比赛沟通QQ 群号：



附件：

附件1: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”(高职组)赛项竞赛规程

附件2: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”(高职组)赛项样题

附件3:2026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“智能交通与交通新基建工程技术”(高职组)大赛选手电子照表

